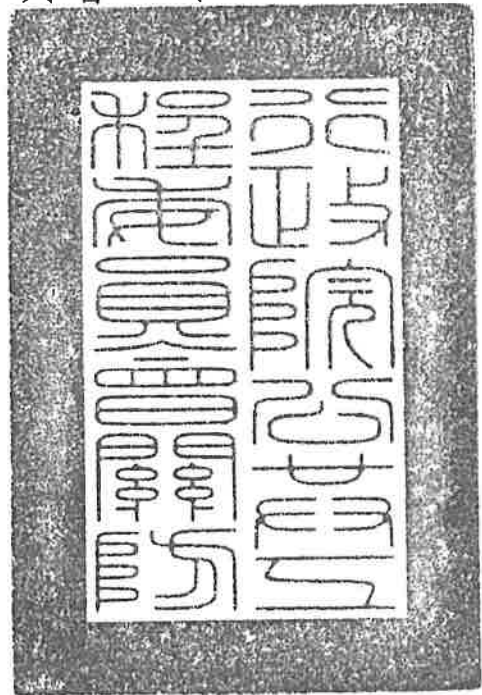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424號



修正「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押標金擔保信用狀格式」及「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押標金擔保信用狀格式」及「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得標
(機關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機關)之
(採購標的) _____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
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
大寫) _____ 元整(NT\$/外幣 _____) (以
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
責任。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
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
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
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
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
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銀行
地址：_____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____號____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招標機關)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地址：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_____ 所辦理之_____ (採購標的) _____ (採購案號：_____ 號)採購案之投標/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 (押標金/ _____ 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_____ 銀行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信用狀受益人：	
地 址：			地 址：	
付 款	金額：			
	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1.本信用狀係採購標的_____ (採購案號：_____)之押標金/_____保證金。				
2.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規定之情形：				
備註：				

上開採購，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_____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

押標金擔保信用狀格式
SPECIMEN OF BID BOND FORM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Credit number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Applicant	Beneficiary
Advising Bank	Amount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Bidder) has involved in a circumstance as specified in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_____, under Invitation No. _____ of Beneficiary's name .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____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3. The successful bidder may use the Bid Bond to serve as its Performance Bond by means of amending the amount, validity and contents of the signed statement.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參加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投標，與要保人訂立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招標機關)	住所		
採購之 案號及名稱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險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採購之投標，其押標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採購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第三條：保險期間

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投標人得標後依規定繳妥履約保證金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中先屆期者為準。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給付事項

被保險人於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發還投標人押標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 15 日內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

第五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第 1 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